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广自然资发〔2019〕88号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广元市自然资源局行政许可 及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汇编》的通知

各县（区）自然资源局（分局），各机关科（室）、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广元市自然资源局行政许可及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汇编》
印发你们，请认真执行。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及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汇编**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

目 录

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审核办事指南.....	5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办事指南.....	8
3、划拨土地转让审核办事指南.....	11
4、出让土地续期办事指南.....	13
5、改变土地使用条件审核办事指南.....	15
6、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办事指南.....	17
7、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竣工综合核查办事指南.....	19
8、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办事指南.....	21
9、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出让用地）办事指南.....	23
10、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划拨用地）办事指南.....	25
1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变更办事指南.....	27
1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办事指南.....	29
13、临时建设工程规划批准新办办事指南.....	31
14、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办事指南.....	33
15、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条件核实办事指南.....	36
16、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乙、丙、丁级测绘资质审批办事指南.....	38
17、地图审核办事指南.....	40
18、利用国家秘密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审批办事指南.....	42
19、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办事指南.....	44
20、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办事指南.....	47
21、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出租办事指南.....	50
22、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办事指南.....	52

23、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办事指南.....	54
24、临时用地审批办事指南.....	57
25、建设占用耕地补充审核办事指南.....	60
26、土地复垦验收确认办事指南.....	62
27、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办事指南...	64
28、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办事指南.....	66
29、采矿权新立办事指南.....	68
30、采矿权变更登记发证办事指南.....	70
31、采矿权延续办事指南.....	73
32、采矿权转让审批办事指南.....	75
33、采矿权注销登记办事指南.....	78
34、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办事指南.....	80
35、政府投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办事指南.....	82
36、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治理恢复方案审核办事指南.....	84
37、采矿权抵押备案登记办事指南.....	86
38、测绘地理信息法治政策咨询服务办事指南.....	88
39、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统计年报办事指南.....	90
40、测绘资质单位年度报告发布办事指南.....	92
41、测绘作业证注册办事指南.....	93
42、测绘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咨询、使用服务办事指南.....	94
43、航空航天遥感影像资料获取处理与应用服务办事指南.....	96
44、注册测绘师考试报名资格审查办事指南.....	98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审核办事指南

窗口电话：（0839）5572093

监督电话：12345

中心网址：gys.sczfw.gov.cn

一、适用范围

在广元市境内建设的拟报市人民政府及市人民政府所属部门、驻军批准或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拟报国务院及国务院所属部门审批或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国土资源部授权的四川省国土资源厅预审的建设项目、拟报国务院及国务院所属部门审批或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的决定》、《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第十二条、《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6号）第二条七点、《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川国土资规〔2017〕7号）

三、申请条件

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①需审批的建设项目在可研阶段由建设单位提出用地预审申请；②需核准的建设项目在项目申请报告核准前由建设单位提出用地预审申请；③需备案的项目在办理备案手续后由建设单位提出用地预审申请。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在土地

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已批准建设用地或合法取得的存量国有建设用地进行建设的项目，可不进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四、申请资料

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及申请表（原件 1 份）。

2、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原件 1 份）。

3、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者相关产业政策文件）（原件 1 份）。

4、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红线图（需纸质、CAD 电子档）（原件各 1 份）。

注：1、污染严重项目（如垃圾处理厂和污水处理厂）：需提供选址听证意见；水泥厂等矿产资源开发项目：需提供原材料供应来源（探矿权、采矿权）；

2、线性工程占用耕地 100 公顷、块状工程 70 公顷以上或占用耕地达到用地总面积 50%以上（不包括水库类项目）应提供踏勘论证报告（原件 1 份）；

3、对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的建设项目，以及确需突破土地使用标准或建设标准决定的规模功能分区的建设项目，需组织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并出具评审论证意见（原件 1 份）。

五、数量限制

无。

六、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转外：业主补全、补正资料）→决定。

七、办理类型及时限

承诺件。

法定时限：8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5 个工作日；

转外环节办理时限：业主补全、补正资料最长时限 5 个工作日。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九、办理结果名称

关于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函。

十、注意事项

无。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办事指南

窗口电话：（0839）5572093

监督电话：12345

中心网址：gys.sczfw.gov.cn

一、适用范围

本行政区域内申请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单位和个人。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三、申请条件

- 1、土地权属来源合法、无法律经济纠纷，四至界限清晰、无争议；
- 2、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
- 3、符合产业政策和《划拨用地目录》；
- 4、用地总规模、各功能分区及规模符合用地等额标准等节约集约用地要求；
- 5、新征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
- 6、需开工建设的项目，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须的基本条件。
- 7、按要求通过监测监管系统在中国土地市场网进行供前公示。

四、申请资料

- 1、建设项目划拨用地申请书（窗口领取）（原件1份）。
- 2、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单位需提交组织机构代码

证（复印件 1 份）、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 1 份）；委托办理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3、建设项目立项（核准、备案）文件（复印件 1 份）、用地预审文件（原件 1 份）。

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件（含规划红线图、建设项目用地选址意见书、规划指标）（复印件 1 份）。

5、建设项目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原件 1 份）。

6、勘测定界报告（原件 1 份）。

7、提供面积计算表原件 4 份、平面界址图原件 4 份和竖向界限图原件 4 份（注明宗地编号）。

8、拆迁安置落实证明及拆迁费用、平面布置图（原件 1 份）。

注：所有资料应提交原件，证照类验原件、收复印件。

五、数量限制

无。

六、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转外：土地勘界、市土管会会审、市政府审批、业主补全、补正资料）→决定。

七、办理类型及时限

承诺件。

法定时限：6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20 个工作日；

转外环节办理时限：土地勘界最长时限 5 个工作日，市土管会会审、市政府审批最长时限 22 个工作日，业主补全、补正资料最长时限 5 个工作日。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收费标准：根据市、县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收取土地使用权划拨价款。

收费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第二十三条：土地使用权划拨，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在土地使用者缴纳补偿、安置等费用后将该幅土地交付其使用，或者将土地使用权无偿交付给土地使用者使用的行为。依照本法规定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没有使用期限的限制。

九、办理结果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

十、注意事项

无。

划拨土地转让出让审核办事指南

窗口电话：（0839）5572093

监督电话：12345

中心网址：gys.sczfw.gov.cn

一、适用范围

在本行政区域内取得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自然人、法人和社会组织。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第六条

三、申请条件

- 1、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
- 2、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

四、申请资料

- 1、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申请书（窗口领取）（原件1份）。
- 2、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单位需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1份）、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1份）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1份）；委托办理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 3、《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1份）、《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复印件1份）。
- 4、提供宗地图原件4份、平面界址图原件4份和竖向界限图原件4份。

5、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复印件1份）（若涉及法院查封、拍卖、判决等情况，需提供抵押权人意见、法院判决书、协助执行通知书等材料）。

注：所有资料应提交原件，证照类验原件、收复印件。

五、数量限制

无。

六、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转外：土地评估、市土管会会审、市政府审批、业主补全、补正资料）→决定。

七、办理类型及时限

承诺件。

法定时限：6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20个工作日；

转外环节办理时限：土地评估最长时限5个工作日，市土管会会审、市政府审批最长时限22个工作日，业主补全、补正资料最长时限5个工作日。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收费标准：按市政府批准缴纳土地出让金或价款。

收费依据：市政府签订合同为准。

九、办理结果名称

关于xx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转出让审核的意见。

十、注意事项

无。

出让土地续期办事指南

窗口电话：（0839）5572093

监督电话：12345

中心网址：gys.sczfw.gov.cn

一、适用范围

在本行政区域内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的自然人、法人和社会组织。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二条

三、申请条件

- 1、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2、已依法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土地。
- 3、符合城市规划。
- 4、照出让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土地出让金。
- 5、经核实无查封、冻结、抵押或其他经济纠纷。

四、申请资料

- 1、出让土地续期申请书（窗口领取）（原件1份）。
- 2、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单位需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1份）、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1份）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1份）；委托办理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 3、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1份）及出让合同或原土地取得的合法证明（复印件1份）。
- 4、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的产权证明（复印件1

份)。

注：1、出让合同经档案局查询确定没有资料的，提供土地登记信息、面积计算表、宗地图原件 4 份、平面界址图原件 4 份和竖向界限图原件 4 份。

2、所有资料应提交原件，证照类验原件、收复印件。

五、数量限制

无。

六、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转外：土地评估、市土管会会审、市政府审批、业主补全、补正资料）→决定。

七、办理类型及时限

承诺件。

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20 个工作日；

转外环节办理时限：土地评估最长时限 5 个工作日，市土管会会审、市政府审批最长时限 22 个工作日，业主补全、补正资料最长时限 5 个工作日。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收费标准：按市政府批准缴纳土地出让金或价款。

收费依据：市政府签订合同为准。

九、办理结果名称

关于 xx 出让土地续期审核的意见。

十、注意事项

无。

改变土地使用条件审核办事指南

窗口电话：（0839）5572093

监督电话：12345

中心网址：gys.sczfw.gov.cn

一、适用范围

在本行政区域内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自然人、法人和社会组织。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三条、《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06]第114号)第八条

三、申请条件

- 1、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2、已依法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土地。
- 3、符合城市规划。

四、申请资料

- 1、国有建设用地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申请书(窗口领取)(原件1份)。
- 2、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单位需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1份)、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1份)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1份)；委托办理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 3、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1份)及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

书)或原土地取得的合法证明(复印件1份)。

4、政府批准文件及规划部门同意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文件(原件1份)。

注:所有资料应提交原件,证照类验原件、收复印件。

五、数量限制

无。

六、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转外:土地评估、市土管会会审、市政府审批、业主补全、补正资料)→决定。

七、办理类型及时限

承诺件。

法定时限:6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20个工作日;

转外环节办理时限:土地评估最长时限5个工作日,市土管会会审、市政府审批最长时限22个工作日,业主补全、补正资料最长时限5个工作日。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收费标准:按市政府批准缴纳土地出让金或价款。

收费依据:市政府签订合同为准。

九、办理结果名称

关于xxx改变土地使用条件审核的意见。

十、注意事项

无。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办事指南

窗口电话：（0839）5572093

监督电话：12345

中心网址：gys.sczfw.gov.cn

一、适用范围

在本行政区域内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自然人、法人和社会组织。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十八条

三、申请条件

符合城市规划。

四、申请资料

- 1、国有建设用地改变用途申请书（窗口领取）（原件1份）。
- 2、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单位需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1份）、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1份）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1份）；委托办理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 3、《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1份）、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批准用地文件（复印件1份）；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的产权证明（复印件1份）。
- 4、政府批准文件或城市规划部门同意改变用途的文件（原件1份）。

5、提供宗地图原件 4 份、平面界址图原件 4 份和竖向界限图原件 4 份。

注：所有资料应提交原件，证照类验原件、收复印件。

五、数量限制

无。

六、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转外：土地评估、市土管会会审、市政府审批、业主补全、补正资料）→决定。

七、办理类型及时限

承诺件。

法定时限：6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20 个工作日；

转外环节办理时限：土地评估最长时限 5 个工作日，市土管会会审、市政府审批最长时限 22 个工作日，业主补全、补正资料最长时限 5 个工作日。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收费标准：按市政府批准缴纳土地出让金或价款。

收费依据：市政府签订合同为准。

九、办理结果名称

关于 xx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的意见。

十、注意事项

无。

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竣工综合核查办事指南

窗口电话：（0839）5572093

监督电话：12345

中心网址：gys.sczwfw.gov.cn

一、适用范围

在本行政区域内项目已经建设完工，符合土地出让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的约定要求。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以及国家、省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

三、申请条件

- 1、项目已经完工。
- 2、项目已经建设、规划部门核查。
- 3、已办理首次登记。
- 4、符合土地出让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的约定要求。

四、申请资料

1、用地单位或个人申请国有土地利用综合核查申请书（开发完成后30日内向市国土资源局申请）（原件1份）。

2、用地批准文件（划拨用地需提供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有偿使用项目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或变更协议书及相应的价款缴纳凭证）；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登记证。（复印件各1份）

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规划核实合格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备案书、建筑工程平面布置图、初设批复文件等。（复印

件各 1 份)

4、有测绘资质的单位出具的房产部门确认的竣工房屋的用途和总建筑面积的资料及相关图件(原件 1 份)。

5、有测绘资质的单位出具的,并经自然资源部门确认的工程(竣工)用地验收复核图(或复核的测绘报告)(原件 1 份)。

注: 1、其他需提供的资料(若有违约、违约金缴纳发票;若有违法用地,行政处罚结果,招拍挂土地交易费票据等)(复印件各 1 份)。

2、所有资料应提交原件,证照类验原件、收复印件。

五、数量限制

无。

六、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转外:现场踏勘、业主补全、补正资料)→决定。

七、办理类型及时限

承诺件。

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5 个工作日;

转外环节办理时限:现场踏勘最长时限 5 个工作日,业主补全、补正资料最长时限 5 个工作日。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九、办理结果名称

核查意见书。

十、注意事项

无。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办事指南

窗口电话：（0839）5572093

监督电话：12345

中心网址：gys.sczwfw.gov.cn

一、适用范围

按照国家和省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核准，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

二、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 2、《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三、申请条件

按照国家和省规定需要市级有关部门批准或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四、申请资料

- 1、《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申请表（原件1份）。
- 2、建设项目选址意向方案（政府投资类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原件1份）。
- 3、建设项目用地选址范围图（原件1份）。
- 4、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及市级有关部门批复文件（原件1份）。
- 5、需市级有关部门批准或核准的县（区）建设项目，还需提供县（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原件1份）。

五、数量限制

无。

六、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转外：现场踏勘）—决定。

七、办理类型及时限

承诺件。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8 个工作日；

转外环节办理时限：现场踏勘最长时限 5 个工作日。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九、办理结果名称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十、注意事项

无。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出让用地）办事指南

窗口电话：（0839）5572093

监督电话：12345

中心网址：gys.sczfw.gov.cn

一、适用范围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或在乡、村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

二、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八条。
- 2、《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二条。

三、申请条件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或在乡、村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

四、申请资料

-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原件1件）。
- 2、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政府投资类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复印件1份，验原件）。
- 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复印件1份，验原件）。
- 4、建设项目规划用地红线图（原件1件）。

五、数量限制

无。

六、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决定。

七、办理类型及时限

承诺件。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8 个工作日。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九、办理结果名称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十、注意事项

无。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划拨用地）办事指南

窗口电话：（0839）5572093

监督电话：12345

中心网址：gys.sczfw.gov.cn

一、适用范围

1、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或核准后。

2、在乡、村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按照国家和省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

二、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
- 2、《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二条、五十二条。

三、申请条件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或核准后；或在乡、村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按照国家和省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

四、申请资料

-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原件1份）。
- 2、《选址意见书》（复印件1份，验原件）。
- 3、建设用地位置界限图（原件1份）。
- 4、建设项目批准或核准文件（政府投资类项目实行告知承诺

制)(复印件1份,验原件)。

五、数量限制

无。

六、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决定。

七、办理类型及时限

承诺件。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8个工作日。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九、办理结果名称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十、注意事项

无。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变更办事指南

窗口电话：（0839）5572093

监督电话：12345

中心网址：gys.sczfw.gov.cn

一、适用范围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城市、镇规划区内原划拨、出让或者依法转让等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需要进行工程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活动的项目。

二、设定依据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四条。

三、申请条件

建设单位（个人）在城市、镇规划区内原划拨、出让或者依法转让等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需要进行工程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活动的项目。

四、申请资料

-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原件1份）。
- 2、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政府投资类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原件1份）。
- 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或不动产证书（复印件1份，验原件）。
- 4、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地位置界限图（原件1份）。

五、数量限制

无。

六、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转外：涉及军事、保密、文物保护、水源保护地等需相关部门审查）—决定。

七、办理类型及时限

承诺件。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8 个工作日。

转外环节办理时限：涉及军事、保密、文物保护、水源保护地等需相关部门审查最长时限 15 个工作日。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九、办理结果名称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十、注意事项

无。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办事指南

窗口电话：（0839）5572093

监督电话：12345

中心网址：gys.sczfw.gov.cn

一、适用范围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项目。

二、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 2、《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三、申请条件

类型一：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

类型二：在城市、镇规划区内的集体建设用地上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社区住宅建设。

类型三：在乡、村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建（构）筑物、道路、管线、管沟和其他工程建设的。

四、申请资料

-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原件1份）。
-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或用地预审文件（复印件1份，验原件）。

3、经依法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及市规委会会议纪要（原件1份）。

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件（复印件1份，验原件）。

5、建设项目规划用地红线图及规划条件（复印件1份，验原件）。

五、数量限制

无。

六、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决定。

七、办理类型及时限

承诺件。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8个工作日；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九、办理结果名称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十、注意事项

无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批准新办办事指南

窗口电话：（0839）5572093

监督电话：12345

中心网址：gys.sczfw.gov.cn

一、适用范围

在城市、镇和乡村规划区内因公益事业、基础设施以及实施城乡规划的需要进行临时建设的项目。

二、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
- 2、《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条。

三、申请条件

在城市、镇和乡、村规划区内因公益事业、基础设施以及实施城乡规划的需要进行临时建设的。

四、申请资料

- 1、《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原件1份）。
- 2、土地使用权人同意临时用地的书面意见（原件1份）或土地权属文件（复印件1份，验原件）。
- 3、临时工程建设方案（含平、立、剖面图及效果图）（原件1份）。

五、数量限制

无。

六、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转外：设计方案审查、业主组织修改完善设计方

案) 一决定。

七、办理类型及时限

承诺件。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8 个工作日；

转外环节办理时限：设计方案审查最长时限 10 个工作日，业主组织修改完善设计方案最长时限 15 个工作日。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九、办理结果名称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批准文件。

十、注意事项

无。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办事指南

窗口电话：（0839）5572093

监督电话：12345

中心网址：gys.sczfw.gov.cn

一、适用范围

在乡、村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个人。

二、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
- 2、《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三条。

三、申请条件

类型一：在乡、村规划区内使用现有集体建设用地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建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

类型二：在乡、村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建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确需占用农用地和未利用地的。

四、申请资料

类型一申报资料（由镇、乡人民政府报审）：

- 1、《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申请表（原件1份）。
- 2、经镇（乡）人民政府审查通过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原件1份）。
- 3、土地权属文件（复印件1份，验原件）

- 4、建设用地位置界限图（原件 1 份）
- 5、村民委员会书面意见（原件 1 份）。
- 6、镇（乡）人民政府书面意见（原件 1 份）。

类型二申报资料：

- 1、《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申请表（原件 1 份）。
- 2、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复印件 1 份，验原件）。
- 3、乡镇企业、乡村公共建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项目需提供：经镇（乡）人民政府审查通过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原件 1 份）。
- 4、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村民住宅建设的需提供：原有宅基地批准文件或宅基地使用证明（复印件 1 份，验原件）、户籍证明（复印件 1 份，验原件）、住宅建设方案或者政府提供的通用设计图（原件 1 份）。
- 5、土地权属文件（复印件 1 份，验原件）
- 6、建设用地位置界限图（原件 1 份）
- 7、村民委员会书面意见（原件 1 份）。
- 8、镇（乡）人民政府书面意见（原件 1 份）。

五、数量限制

无。

六、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决定。

七、办理类型及时限

承诺件。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7 个工作日。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九、办理结果名称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十、注意事项

无。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条件核实办事指南

窗口电话：（0839）5572093

监督电话：12345

中心网址：gys.sczfw.gov.cn

一、适用范围

在城市规划区内建设工程的竣工规划核实管理。

二、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
- 2、《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三、申请条件

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规划核实。

四、申请资料

- 1、规划核实申请表（原件1份）。
- 2、竣工图（建施）（原件1份）。
- 3、竣工测绘报告（原件1份）。
- 4、建设项目规划用地红线图及规划条件（复印件1份，验原件）。
- 5、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复印件1份，验原件）。
- 6、界址点坐标图表（原件1份）。
- 7、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规费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各1份，验原件）。

8、放验线记录、竣工地形图（原件各 1 份）。

9、经依法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及市规委会会议纪要（原件 1 份）。

10、涉及违法建设的项目提供违法建设处理决定书及接受处罚的相关资料（复印件 1 份，验原件）。

五、数量限制

无。

六、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转外：现场勘查及核验）—决定。

七、办理类型及时限

承诺件。

法定时限：6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3 个工作日。

转外环节办理时限：现场勘查及核验最长时限 10 个工作日。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九、办理结果名称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

十、注意事项

无。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乙、丙、丁级测绘 资质审批办事指南

窗口电话：（0839）5572093

监督电话：12345

中心网址：gys.sczfw.gov.cn

一、适用范围

广元市境内所有法人。

二、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

2、《四川省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川测办〔2014〕57号）。

三、申请条件

- 1、独立的法人单位，并有固定的住所；
- 2、有与其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3、有与其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装备和设施；
- 4、有健全的技术、质量保证体系和测绘成果及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四、申请资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核对原件），公司章程，若为新成立单位可提交验资报告和预登记核准通知书。

2、法定代表人和主要技术负责人简历及任命或聘任文件。

3、专业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任命或聘用文件、劳动合同、毕业证书、身份证以及合法的人才流动证明（核

对原件)。

4、购买发票（调拨单）以及主要测绘专业软件的测评证书、购买发票等证明材料。

5、测绘技术、质量保证体系、测绘成果及资料档案管理制度、测绘生产和测绘成果的保密管理制度及其考核合格的证明文件。

6、单位住所及办公场所面积证明。

7、组织机构代码证。

8、测绘资质申请报告。

注：以上所有资料均提供电子版原件，上传至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局（<http://scsm.mnr.gov.cn/>）资质管理系统。

五、数量限制

无。

六、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决定。

七、办理类型及时限

承诺件。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8 个工作日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九、办理结果名称

《测绘资质证书》

十、注意事项

无。

地图审核办事指南

窗口电话：（0839）5572093

监督电话：12345

中心网址：gys.sczfw.gov.cn

一、适用范围

本行政区域的地图。

二、设定依据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4 号。

三、申请条件

出版、展示、登载地图以及生产附着地图图形产品、进出口地图的单位和个人。

四、申请资料

- 1、地图审核申请表（原件 1 份）。
- 2、需要审核的地图样图和样品（原件 1 份）。
- 3、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地图出版范围或者单项地图批准文件（原件 1 份）。
- 4、保密技术处理证明文件（原件 1 份）。
- 5、相关专业保密内容审查文件（原件 1 份）。
- 6、申请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1 份）。

注：所有资料应提交原件，证照类验原件、收复印件。

五、数量限制

无。

六、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决定。

七、办理类型及时限

承诺件。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8 个工作日。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九、办理结果名称

《地图审核批准通知书》。

十、注意事项

无。

利用国家秘密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审批办事指南

窗口电话：（0839）5572093

监督电话：12345

中心网址：gys.sczfw.gov.cn

一、适用范围

需要利用属于广元市基础测绘成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9 号；
- 2、《四川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省政府第 213 号。

三、申请条件

- 1、法人或其他组织，并有固定的住所；
- 2、有从事资料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
- 3、有符合国家保密、消防及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和要求的存放设施与条件；
- 4、有健全的测绘成果及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四、申请资料

- 1、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申请表（原件 1 份）。
- 2、申请单位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 3、申请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1 份）。
- 4、申请单位测绘成果及资料档案管理制度材料（复印件 1 份）。
- 5、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安全保密责任书（原件 1 份）。
- 6、使用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的项目来源证明材料（复印件

1份)。

7、第三方的测绘资质证书(复印件1份)。

注:所有资料应提交原件,证照类验原件、收复印件。

五、数量限制

无。

六、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决定。

七、办理类型及时限

承诺件。

法定时限:7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九、办理结果名称

《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审批表》。

十、注意事项

无。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 分割转让批准办事指南

窗口电话：（0839）5572093

监督电话：12345

中心网址：gys.sczfw.gov.cn

一、适用范围

在本行政区域内已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的自然人、法人和社会组织。

二、设定依据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三、申请条件

- 1、未按土地使用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投资开发利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
- 2、所转让的土地必须是经依法出让的国有土地；
- 3、土地使用权转让后，需要改变土地使用出让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经土地管理部门和城市规划部门批准；
- 4、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时，应当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应当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四、申请资料

1、转让人和受让人共同的土地登记申请书(窗口领取)(原件1份)。

2、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单位需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1份)、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1份)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1份);委托办理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3、转让人和受让人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等材料(复印件1份)。

4、分割转让及剩余土地的地籍调查表(原件1份)、宗地图原件4份、平面界址图原件4份和竖向界限图原件4份。

5、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1份)、划拨决定或国有建设用地的使用权出让合同(复印件1份)。(若涉及法院查封、拍卖、判决等情况,需提供抵押权人意见、法院判决书、协助执行通知书等材料。)

6、受让方、转让方契税缴纳凭证(原件第五联1份)。

7、规划部门意见(原件1份)。

注:所有资料应提交原件,证照类验原件、收复印件。

五、数量限制

无。

六、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转外:市土管会会审、市政府审批、业主补全、补正资料)→决定。

七、办理类型及时限

承诺件。

法定时限:18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20 个工作日；

转外环节办理时限：市土管会会审、市政府审批最长时限 22 个工作日，业主补全、补正资料最长时限 5 个工作日。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九、办理结果名称

关于 xx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分割转让审核意见。

十、注意事项

无。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 所有权转让办事指南

窗口电话：（0839）5572093

监督电话：12345

中心网址：gys.sczfw.gov.cn

一、适用范围

在本行政区域内取得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自然人、法人和社会组织。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条、《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三、申请条件

- 1、申请人具备申请资格；
- 2、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或划拨决定书；
- 3、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
- 4、不在《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法律、法规、行政规定等明确应当收回土地使用权的范围内；
- 5、无司法机关等依法进行了权利限制的宗地。

四、申请资料

- 1、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申请书（窗口领取）（原件1份）。
- 2、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单位需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1份）、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1份）和法人代表身

份证明书（原件 1 份）；委托办理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3、《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 1 份）、《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复印件 1 份）。

4、提供宗地图原件 4 份、平面界址图原件 4 份和竖向界限图原件 4 份。

5、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复印件 1 份）。（若涉及法院查封、拍卖、判决等情况，需提供抵押权人意见、法院判决书、协助执行通知书等材料；涉及共有权产权人的，应当提供共有人书面同意的意见。）

6、涉及国有资产转让的，上级主管部门批准转让的文件或意见（复印件 1 份）。

注：所有资料应提交原件，证照类验原件、收复印件。

五、数量限制

无。

六、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转外：市土管会会审、市政府审批、业主补全、补正资料）→决定。

七、办理类型及时限

承诺件。

法定时限：6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20 个工作日；

转外环节办理时限：市土管会会审、市政府审批最长时限 22 个工作日，业主补全、补正资料最长时限 5 个工作日。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九、办理结果名称

关于 xx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审核的意见。

十、注意事项

无。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 所有权出租办事指南

窗口电话：（0839）5572093

监督电话：12345

中心网址：gys.sczfwf.gov.cn

一、适用范围

在本行政区域内取得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自然人、法人和社会组织。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第四十五条

三、申请条件

- 1、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
- 2、产权清晰，四至界限清楚无争议；
- 3、不在《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法律、法规、行政规定等明确应当收回土地使用权的范围内；
- 4、无司法机关等依法进行了权利限制的宗地。

四、申请资料

- 1、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出租申请书（窗口领取）（原件1份）。
- 2、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单位需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1份）、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1份）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1份）；委托办理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3、《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 1 份)、《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复印件 1 份)。

4、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复印件 1 份)。(若涉及法院查封、拍卖、判决等情况,需提供抵押权人意见、法院判决书、协助执行通知书等材料。)

注:所有资料应提交原件,证照类验原件、收复印件。

五、数量限制

无。

六、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转外:市土管会会审、市政府审批、业主补全、补正资料)→决定。

七、办理类型及时限

承诺件。

法定时限:6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20 个工作日;

转外环节办理时限:市土管会会审、市政府审批最长时限 22 个工作日,业主补全、补正资料最长时限 5 个工作日。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九、办理结果名称

关于 xx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出租审核的意见。

十、注意事项

无。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 审批办事指南

窗口电话：（0839）5572093

监督电话：12345

中心网址：gys.sczfwf.gov.cn

一、适用范围

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与其他单位、个人共同举办企业，或者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60 条第 1 款

三、申请条件

- 1、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2、符合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 3、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建设用地标准；
- 4、项目批准文件。

四、申请资料

1、县（市、区）人民政府建设用地的请示（PDF 文档及纸质材料原件 1 份）。

2、市（州）、县（市、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填报并经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一书四方案”（数据库表及 PDF 文档、纸质材料原件 1 份）。

3、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审查图，符合《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涉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的，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调整方案（PDF 文档及纸质材料原件 1 份）。

4、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批复文件；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准或审核文件（PDF 文档及纸质材料原件 1 份）。

5、勘测定界图（PDF 文档），建设项目用地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和勘测定界界址点坐标成果表（数据库表）（原件 1 份）。

注：所有资料应提交原件，证照类验原件、收复印件。

五、数量限制

无。

六、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转外：市政府审批、业主补全、补正资料）→决定。

七、办理类型及时限

承诺件。

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0 个工作日；

转外环节办理时限：市政府审批最长时限 5 个工作日，业主补全、补正资料最长时限 5 个工作日。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收费标准：耕地开垦费：征收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之和的 1—2 倍。

收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31 条；《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第 22 条。

九、办理结果名称

关于 xxx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核的意见。

十、注意事项

无。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 用地审批办事指南

窗口电话：（0839）5572093

监督电话：12345

中心网址：gys.sczfw.gov.cn

一、适用范围

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与其他单位、个人共同举办企业，或者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61 条

三、申请条件

- 1、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2、符合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 3、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建设用地标准；
- 4、项目批准文件。

四、申请资料

1、县（市、区）人民政府建设用地的请示（PDF 文档及纸质材料原件 1 份）。

2、市（州）、县（市、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填报并经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一书四方案”（数据库表及 PDF 文档、纸质材料原件 1 份）。

3、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审查图，符合《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涉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的，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调整方案（PDF 文档及纸质材料原件 1 份）。

4、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批复文件；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准或审核文件（PDF 文档及纸质材料原件 1 份）。

5、勘测定界图（PDF 文档），建设项目用地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和勘测定界界址点坐标成果表（数据库表）原件 1 份。

注：所有资料应提交原件，证照类验原件、收复印件。

五、数量限制

无。

六、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转外：市政府审批、业主补全、补正资料）→决定。

七、办理类型及时限

承诺件。

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0 个工作日；

转外环节办理时限：市政府审批最长时限 5 个工作日，业主补全、补正资料最长时限 5 个工作日。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收费标准：耕地开垦费：征收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之和的 1—2 倍。

收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31 条；《四川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第 22 条。

九、办理结果名称

关于 xx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核的意见。

十、注意事项

新申报的机构现场核验备案材料原件。申报备案信息变更的，核验变更信息，变更后土地估价机构应符合《资产评估法》。

临时用地审批办事指南

窗口电话：（0839）5572093

监督电话：12345

中心网址：gys.sczfw.gov.cn

一、适用范围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重大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用地，以及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施工和一次性占用 10 公顷以上土地的临时用地审批。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57 条

三、申请条件

临时用地主要包括以下情形：1. 建设项目施工确需在批准的项目用地范围外临时设置材料堆场、取土场、弃土（渣）场、临时生活区，抢险救灾等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2. 地质矿产资源勘查，石油、天然气、工程项目选址勘探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3. 架设地上线路、铺设地下管线，建设其他地下设施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重大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用地。

临时使用土地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不得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临时使用土地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二年。

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施工和一次性占用 10 公顷以上土地的临时用地。

四、申请资料

1、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临时用地请示即《××市（州、县）国土资源局关于××临时用地的请示》（原件1份）。

2、建设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复印件1份）。

3、临时使用土地的勘测定界图（原件1份）。

4、涉及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临时使用土地的须提供城市规划主管部门的意见（原件1份）。

5、临时用地者与土地所有者或使用者签订的临时用地合同、补偿协议、复耕协议（复印件各1份）。

6、涉及申请人（土地使用者）与他人重大利益关系的，须提供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的书面告知书，举行听证的应附具听证笔录（复印件1份）。

7、经有权机关审核同意的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及评审表（原件1份）。

8、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须提交经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论证通过的踏勘论证报告（原件1份）。

五、数量限制

无。

六、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转外：市土管会会审、市政府审批、业主补全、补正资料）→决定。

七、办理类型及时限

承诺件。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转外环节办理时限：市土管会会审、市政府审批最长时限 22 个工作日，业主补全、补正资料最长时限 5 个工作日。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收费标准：按市政府批准缴纳土地出让金或价款。

收费依据：市政府签订合同为准。

九、办理结果名称

关于 XX 临时用地的批复。

十、注意事项

无。

建设占用耕地补充审核办事指南

窗口电话：（0839）5572093

监督电话：12345

中心网址：gys.sczwfw.gov.cn

一、适用范围

建设用地项目涉及占用耕地项目。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章第三十一条

三、申请条件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落实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建设用地使用标准的项目。

四、申请资料

- 1、市（州）人民政府建设用地的请示（原件1份）。
- 2、县（市、区）人民政府建设用地的请示（原件1份）。
- 3、市（州）、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填报并经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一书四方案”（原件1份）。
- 4、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审查图（复印件1份）。
- 5、建设项目勘测定界图（原件1份）。
- 6、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和勘测定界界址点坐标成果表（原件1份）。

五、数量限制

无。

六、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转外：市土管会会审、市政府审批、业主补全、补正资料）→决定。

七、办理类型及时限

承诺件。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0 个工作日；

转外环节办理时限：市土管会会审、市政府审批最长时限 22 个工作日，业主补全、补正资料最长时限 5 个工作日。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九、办理结果名称

审查结论。

十、注意事项

无。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办事指南

窗口电话：（0839）5572093

监督电话：12345

中心网址：gys.sczwfw.gov.cn

一、适用范围

涉及土地复垦的项目。

二、设定依据

《土地复垦条例》第四章、《土地复垦条例》第二十九条

三、申请条件

土地复垦义务人已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完成土地复垦任务。

四、申请资料

- 1、土地复垦义务人土地复垦验收确认申请书（土地复垦工程概况、损毁土地情况、土地复垦完成情况）（原件1份）。
- 2、原批复的土地复垦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批复文（原件1份）。
- 3、项目所在地的自然资源部门验收意见（原件1份）。
- 4、专家验收意见（原件1份）。

五、数量限制

无。

六、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转外：业主补全、补正资料）→决定。

七、办理类型及时限

承诺件。

法定时限：6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30 个工作日；

转外环节办理时限：业主补全、补正资料最长时限 5 个工作日。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九、办理结果名称

验收确认书。

十、注意事项

无。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 从事生产审查办事指南

窗口电话：（0839）5572093

监督电话：12345

中心网址：gys.sczfwf.gov.cn

一、适用范围

土地开垦区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土地开发项目。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章第三十一条

三、申请条件

- 1、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
- 2、开发后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
- 3、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

四、申请资料

- 1、用地单位或个人申请（原件1份）。
- 2、用地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3、拟开发区域的勘测定界图（原件1份）。
- 4、拟开发从事项目规划设计图件，项目情况说明（原件1份）。
- 5、涉及开发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需提供环保主管部门的意见（原件1份）。
- 6、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须提交经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论证通过的踏勘论证报告（原件1份）。
- 7、涉及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开发国有土地的须提供城市规划主

管部门的意见（原件 1 份）。

8、开发区域涉及使用林地的须提供林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原件 1 份）。

9、开发区域涉及使用河滩地须提供水利主管部门的意见（原件 1 份）。

10、涉及申请人（土地使用者）与他人重大利益关系的，须提供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的书面告知书，举行听证的应附具听证笔录（原件 1 份）。

五、数量限制：无。

六、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转外：市土管会会审、市政府审批、业主补全、补正资料）→决定。

七、办理类型及时限

承诺件。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0 个工作日；

转外环节办理时限：市土管会会审、市政府审批最长时限 22 个工作日，业主补全、补正资料最长时限 5 个工作日。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九、办理结果名称

关于 XX 项目的审核批复。

十、注意事项：无。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办事指南

窗口电话：（0839）5572093

监督电话：12345

中心网址：gys.sczwfw.gov.cn

一、适用范围

广元市境内申请办理采矿权划定矿区范围的法人。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

三、申请条件

- 1、有预先核准企业名称或为合法登记企业；
- 2、由有资质单位提交的地质勘查报告及附图；
- 3、无矿权纠纷和重叠；
- 4、符合国家、省矿业产业政策。

四、申请资料

- 1、《划定矿区范围申请审批书》（原件1份）。
- 2、与矿山建设相适应的地质报告或储量核实报告及附图、评审意见书、备案证明、查明储量登记书（探矿权人申请采矿权的）或XXX矿储量核实报告及附图、评审意见书、备案证明（原件各1份）。
- 3、保护区主管部门书面意见（原件1份）；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申请矿区范围内矿权设置情况、有无违反矿法行为等情况的审查意见（原件1份）。

4、申请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或预先核准矿山企业名称通知原件 1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1 份，均加盖单位公章；如委托他人办理的，须由单位或自然人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单位为法定代表人）（原件 1 份）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注：待资料补充完整之日起，我单位受理办理，并计算工作日。受理后，在办理过程中若需其他文件或证明材料，请积极配合。

五、数量限制

无。

六、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转外：业主补全、补正资料）→决定。

七、办理类型及时限

承诺件。

法定时限：6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20 个工作日；

转外环节办理时限：业主补全、补正资料最长时限 5 个工作日。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九、办理结果名称

划定矿区范围批复。

十、注意事项

无。

采矿权新立办事指南

窗口电话：（0839）5572093

监督电话：12345

中心网址：gys.sczfwf.gov.cn

一、适用范围

广元市境内申请办理采矿权的法人。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三款、《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六条

三、申请条件

- 1、合法登记企业；
- 2、有相应的资金、技术、设备等资质条件；
- 3、矿区范围已经登记机关批准划定。

四、申请资料

- 1、申请登记书和划定矿区范围批准文件（原件1份）。
- 2、采矿权申请人资质条件证明（原件1份）。
- 3、企业营业执照或企业字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1份），法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如委托他人办理的，须由单位或自然人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单位为法定代表人）（原件1份）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 4、保护区主管部门书面意见（原件1份）；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文（原件1份）；县级矿产资源主管部门及保护区主管部门书面意见（原件1份），关于是否在自然保护区等各类限制或禁止开采区核实情况等初审意见（原件1份）。
- 5、《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意见及备案表（原件1份）。

6、《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及备案表（原件 1 份）。

7、《矿山地质环境影恢复治理及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及公示资料（原件 1 份）。

8、《采矿权评估报告》及公示资料（原件 1 份）。

9、采矿权成交确认书（协议出让除外）（复印件 1 份）。

10、采矿权出让合同（复印件 1 份）。

11、政府采矿权收益缴纳凭据（复印件 1 份）。

注：待资料补充完整之日起，我单位受理办理，并计算工作日。受理后，在办理过程中若需其他文件或证明材料，请积极配合。

五、数量限制

无。

六、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转外：业主补全、补正资料）→决定。

七、办理类型及时限

承诺件。

法定时限：6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5 个工作日；

转外环节办理时限：业主补全、补正资料最长时限 5 个工作日。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九、办理结果名称

《采矿许可证》。

十、注意事项

1、申请开采地热水、矿泉水申请建设规模不超过取水量。

2、河道、航道内开采需要河道、航道部门同意。

采矿权变更登记发证办事指南

窗口电话：（0839）5572093

监督电话：12345

中心网址：gys.sczfw.gov.cn

一、适用范围

广元市境内申请办理采矿权变更的法人。

二、设定依据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三、申请条件

- 1、变更矿区范围、变更主要开采矿种、变更开采方式、变更矿山企业名称；
- 2、无矿权纠纷和重叠；
- 3、已缴纳有关费用，履行法定义务，无违法采矿行为；
- 4、原采矿权合法、有效。

四、申请资料

- 1、采矿权变更登记申请书（原件1份）。
- 2、采矿权变更登记初审意见表（原件1份）。
- 3、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 4、保护区主管部门书面意见原件1份；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文原件1份；县区自然资源部门关于采矿权人的法定义务（采矿权使用费、政府采矿权收益缴纳等情况）履行情况证明材料原件1份；矿业权属是否存在无争议原件1份，是否属于关闭、注销对象，是否暂扣、抵押、查封的初审意见及保护区主管部门书面意见原件

1份。

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以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1份（验原件）；若委托办理需授权委托办理的委托书原件1份，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验原件）。

6、《储量核实报告》及备案表（原件1份）。

7、《开发利用方案》及备案表（原件1份）。

8、《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原件1份）、评审意见（原件1份）及公示资料复印件1份。

注：若扩大矿区范围，则需《扩大矿区论证报告》及评审意见；若有新增资源储量，还应有新增部分采矿权评估报告及公示资料，新增资源采矿权出让合同及政府采矿权收益缴纳凭证；待资料补充完整之日起，我单位受理办理，并计算工作日。受理后，在办理过程中若需其他文件或证明材料，请积极配合。

五、数量限制

无。

六、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转外：公示、业主补全、补正资料）→决定。

七、办理类型及时限

承诺件。

法定时限：6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5个工作日；

转外环节办理时限：公示期最长时限7个工作日，业主补全、补正资料最长时限5个工作日。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九、办理结果名称

《采矿许可证》。

十、注意事项

- 1、变更矿区范围与批准划定范围一致，并有效。
- 2、建设规模、服务年限与开采储量相适应。
- 3、变更企业名称批文真实有效。
- 4、采矿权转让审批通知书内容齐全。

采矿权延续办事指南

窗口电话：（0839）5572093

监督电话：12345

中心网址：gys.sczwfw.gov.cn

一、适用范围

广元市境内申请办理采矿权延续的法人。

二、设定依据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

三、申请条件

- 1、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继续采矿；
- 2、无矿权纠纷和重叠；
- 3、已缴纳有关费用，履行法定义务，无违法采矿行为。

四、申请资料

- 1、采矿权延续申请登记书（原件1份）。
- 2、原采矿许可证正本、副本（原件1份）。
- 3、保护区主管部门书面意见原件1份；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文原件1份；县区自然资源部门关于采矿权人的法定义务（采矿权使用费、政府采矿权收益缴纳等情况）履行情况证明材料原件1份；矿业权属是否存在无争议原件1份，是否属于关闭、注销对象，是否暂扣、抵押、查封的初审意见及保护区主管部门书面意见原件1份。
- 4、《储量核实报告》及备案表。（原件1份）
- 5、《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及公示资

料。(原件 1 份)

6、《开发利用方案》及备案表。(原件 1 份)

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若委托办理需授权委托办理的委托书原件 1 份，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注：待资料补充完整之日起，我单位受理办理，并计算工作日。受理后，在办理过程中若需其他文件或证明材料，请积极配合。

五、数量限制

无。

六、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转外：业主补全、补正资料）→决定。

七、办理类型及时限

承诺件。

法定时限：4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5 个工作日；

转外环节办理时限：业主补全、补正资料最长时限 5 个工作日。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九、办理结果名称

《采矿许可证》。

十、注意事项

无。

采矿权转让审批办事指南

窗口电话：（0839）5572093

监督电话：12345

中心网址：gys.sczfw.gov.cn

一、适用范围

广元市境内申请办理采矿权转让的法人。

二、设定依据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四条

三、申请条件

- 1、采矿权属无争议；
- 2、已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矿产资源补偿费和资源税；
- 3、以出售方式转让采矿权的，矿山企业投入采矿生产应满1年；
- 4、国有矿山企业转让采矿权须征得矿山企业主管部门同意。

四、申请资料

- 1、采矿权转让及变更申请审批书（双方签字盖章）（原件1份）。
- 2、采矿许可证正本、副本原件。（原件1份）
- 3、保护区主管部门书面意见原件1份；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文原件1份；县区自然资源部门关于采矿权人的法定义务（采矿权使用费、政府采矿权收益缴纳原件1份、矿山生产是否满1年等情况）履行情况证明材料原件1份；矿业权属是否存在无争议，是

否属于关闭、注销对象,是否暂扣、抵押、查封,矿业权初审意见原件 1 份,以及各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主管初审意见原件 1 份。

4、矿山企业关于上一年度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的报告复印件 1 份。

5、申请转让的采矿权为再次转让的,需提交原转让审批文件复印件 1 份。

6、转让受让双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7、转让申请人和受让人签订的采矿权转让合同(应按要求进行鉴证)原件 1 份。

8、《储量核实报告》及评审备案资料(应有 3 年以内(含 3 年)资料)原件 1 份。

9、《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其评审备案资料原件 1 份。

10、《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及公示资料原件 1 份。

注:待资料补充完整之日起,我单位受理办理,并计算工作日。受理后,在办理过程中若需其他文件或证明材料,请积极配合。

五、数量限制

无。

六、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转外:业主补全、补正资料)→决定。

七、办理类型及时限

承诺件。

法定时限：6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5 个工作日；

转外环节办理时限：业主补全、补正资料最长时限 5 个工作日。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九、办理结果名称

《转让审批书》。

十、注意事项

无。

采矿权注销登记办事指南

窗口电话：（0839）5572093

监督电话：12345

中心网址：gys.sczwfw.gov.cn

一、适用范围

广元市境内申请办理采矿权延续的法人。

二、设定依据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

三、申请条件

- 1、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有效期届满而停办、关闭矿山；
- 2、政府决定或批准停办、关闭矿山（含政策性关闭矿山）；
- 3、已缴纳有关费用，履行法定义务，无违法采矿行为；
- 4、有相应的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不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资料，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已报请有权部门审查批准。

四、申请资料

- 1、《采矿权注销申请登记书》原件1份。
- 2、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采矿权人履行法定义务、缴纳政府采矿权收益、有无违反矿法行为等情况的审查意见原件1份。
- 3、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1份。
- 4、不属于政府决定或者政策性关闭的矿山，应提交矿山闭坑报告原件1份、有关采掘工程、不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资料及批准文件原件1份。
- 5、属于政府决定关闭或者政策性关闭的矿山，或者依法吊销

采矿许可证的矿山，由矿山所在地矿产资源主管部门依据政府或有关部门责令关闭（井）通知书、或者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书复印件 1 份逐级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采矿权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登记的矿山，由矿山所在地矿产资源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逐级报请登记机关注销采矿许可证。

6、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法人身份证原件 1 份、矿山企业委托他人办理的，须由单位或自然人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委托人（单位为法定代表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验原件）。

注：待资料补充完整之日起，我单位受理办理，并计算工作日。受理后，在办理过程中若需其他文件或证明材料，请积极配合。

五、数量限制

无。

六、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转外：业主补全、补正资料）→决定。

七、办理类型及时限

承诺件。

法定时限：6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20 个工作日；

转外环节办理时限：业主补全、补正资料最长时限 5 个工作日。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九、办理结果名称

无。

十、注意事项

无。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办事指南

窗口电话：（0839）5572093

监督电话：12345

中心网址：gys.sczfw.gov.cn

一、适用范围

广元市境内自行申请或因政策性关闭的矿山，省国土资源厅对部、省级国土资源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的矿山的闭坑地质报告进行审批。

二、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十一条

三、申请条件

1、闭坑地质报告批准后，采矿权人应当编写关闭矿山报告，报请原批准开办矿山的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行业规定批准。

2、开采活动结束的前一年，向批准开办矿山的主管部门提出关闭矿山申请，并提交闭坑地质报告；

3、闭坑地质报告经原批准开办矿山的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矿产储量审批机构批准。

四、申请资料

1、矿山闭坑申请报告（原件1份）。

2、XX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原件1份）。

3、采矿许可证正、副原件及复印件。

4、矿山企业委托作业单位编制矿山闭坑地质报告的委托书（原

件 1 份)。

5、申请单位的有效通信地址和通讯方式、申请单位对经办人的委托书原件 1 份、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1 份、作业单位法人资格证书复印件 1 份等。

6、评审机构对矿山闭坑地质报告的评审意见书（原件 1 份）。

7、作业单位对编制的矿山闭坑地质报告的自评意见（原件 1 份）。

8、矿山残留资源储量登记书（原件 1 份）。

五、数量限制

无。

六、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转外：业主补全、补正资料）→决定。

七、办理类型及时限

承诺件。

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5 个工作日；

转外环节办理时限：业主补全、补正资料最长时限 5 个工作日。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九、办理结果名称

关于 xxx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的批复。

十、注意事项

无。

政府投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办事指南

窗口电话：（0839）5572093

监督电话：12345

中心网址：gys.sczwfw.gov.cn

一、适用范围

由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二、设定依据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

三、申请条件

- 1、大中型项目初验合格，并经过一个水文年监测运行。
- 2、特大型项目竣工并符合设计要求。

四、申请资料

- 1、申请终验的请示（原件1份）。
- 2、应有初验后的整改报告材料（原件1份）。

五、数量限制

无。

六、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转外：业主补全、补正资料）→决定。

七、办理类型及时限

承诺件。

法定时限：18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转外环节办理时限：业主补全、补正资料最长时限5个工作日。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九、办理结果名称

以通知形式印发终验意见。

十、注意事项

无。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治理恢复方案审核 办事指南

窗口电话：（0839）5572093

监督电话：12345

中心网址：gys.sczfw.gov.cn

一、适用范围

进行矿业开发的相关法人。

二、设定依据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五条，《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工作的通知》二、《方案》审查要求

三、申请条件

符合市级办证要求（新建矿山、采矿权变更、采矿权延续、地热和矿泉水矿山）。

四、申请资料

- 1、受理申请审查报告（由县区局提供）（原件1份）。
- 2、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一套。（电子文档含图件）（复印件1份）。

五、数量限制

无。

六、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转外：公示、公告、业主补全、补正资料）→决定。

七、办理类型及时限

承诺件。

法定时限：3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20 个工作日；

转外环节办理时限：公示期最长时限 7 个工作日，公告期最长时限 3 个工作日，业主补全、补正资料最长时限 5 个工作日。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九、办理结果名称

在官方网站对外公告。

十、注意事项

无。

采矿权抵押备案登记办事指南

窗口电话：（0839）5572093

监督电话：12345

中心网址：gys.sczwfw.gov.cn

一、适用范围

广元市境内办理采矿权抵押备案登记的法人。

二、设定依据

1、《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六条

三、申请条件

- 1、采矿权抵押未超过采矿证有效期限。
- 2、采矿权未被法定机关扣押、查封。
- 3、采矿权未处于抵押备案状态或债权人间就受偿关系达成协议。
- 4、采矿权权属无争议。
- 5、采矿权价款已按规定缴清或处置。

四、申请资料

- 1、抵押双方备案申请书（原件1份）。
- 2、借款合同、抵押（质押）合同（复印件1份）。
- 3、采矿权有偿取得（处置）凭证（复印件1份）。
- 4、采矿权人出具的采矿权权属无争议承诺，县（市、区）、市（州）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采矿权权属无争议的证明及是否在本级部门办理抵押登记的情况说明（原件1份）。
- 5、采矿权人出具的采矿权未被法定机关查封或扣押、未处于

抵押备案状态的承诺或债权人间就受偿关系达成的协议（复印件 1 份）。

6、采矿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等。

7、如委托他人办理，须出具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注：所有资料应提交原件，证照类验原件、收复印件。

五、数量限制

无。

六、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转外：公示、公告、业主补全、补正资料）→决定。

七、办理类型及时限

承诺件。

法定时限：32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6 个工作日；

转外环节办理时限：公示期最长时限 7 个工作日，公告期最长时限 3 个工作日，业主补全、补正资料最长时限 5 个工作日。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九、办理结果名称

采矿权抵押备案通知书。

十、注意事项

无。

测绘地理信息法治政策咨询服务办事指南

窗口电话：（0839）5572093

监督电话：12345

中心网址：gys.sczwfw.gov.cn

一、适用范围

有需要咨询测绘法律及相关事宜的所有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二、设定依据

《中共中央 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中发〔2016〕11号）、《全国测绘地理信息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中发〔2016〕11号）第四条。

三、申请条件

无

四、申请资料

需要咨询问题的情况说明材料（材料准确翔实，问题明确具体）。

五、数量限制

无。

六、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决定。

七、办理类型及时限

承诺件。

法定时限：1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3 个工作日。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九、办理结果名称

针对咨询问题的回复。

十、注意事项

无。

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统计年报办事指南

窗口电话：（0839）5572093

监督电话：12345

中心网址：gys.sczfw.gov.cn

一、适用范围

广元市境内测绘资质单位。

二、设定依据

1、《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安全部 国家工商总局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国家保密局 总参测绘局关于加强地理信息市场监管工作的意见》（国测管发〔2010〕15号）；

2、《测绘统计管理办法》（国测规发〔2010〕6号）。

三、申请条件

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单位。

四、申请资料

在测绘行业统计直报系统中填报相关信息。

五、数量限制

无。

六、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决定。

七、办理类型及时限

即办件。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九、办理结果名称

完成测绘行业统计报表填报。

十、注意事项

无。

测绘资质单位年度报告发布办事指南

窗口电话：（0839）5572093

监督电话：12345

中心网址：gys.sczwfw.gov.cn

一、适用范围

广元市内测绘资质单位。

二、设定依据

《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国测管发〔2014〕31号）。

三、申请条件

测绘资质单位。

四、申请资料

在测绘资质管理系统中填报相关信息。

五、数量限制

无。

六、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决定。

七、办理类型及时限

即办件。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九、办理结果名称

完成测绘资质单位年度报告。

十、注意事项：无。

测绘作业证注册办事指南

窗口电话：（0839）5572093

监督电话：12345

中心网址：gys.sczfw.gov.cn

一、适用范围

初始申请测绘作业证满三年，或距离上一次注册满三年的测绘作业证持有者。

二、设定依据

《测绘作业证管理规定》（国测法字〔2004〕5号）。

三、申请条件

广元市境内测绘资质单位的作业证持有者。

四、申请资料

合法有效的作业证（原件）。

五、数量限制：无。

六、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决定。

七、办理类型及时限

即办件。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九、办理结果名称

作业证盖章。

十、注意事项：无。

测绘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咨询、使用服务 办事指南

窗口电话：（0839）5572093

监督电话：12345

中心网址：gys.sczwfw.gov.cn

一、适用范围

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基于四川省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天地图·四川”公众版）的测绘地理信息交换共享服务，包括地理信息数据和功能服务。

二、设定依据

- 1、《四川省地理信息交换共享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 318 号）；
- 2、《四川省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管理办法》（川测办〔2014〕94 号）。

三、申请条件

- 1、有明确的应用目的；
- 2、申请应用的服务、数据的内容、范围等与应用目的一致；
- 3、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4、使用“天地图·四川”提供互联网地图服务的企事业单位，必须具有互联网地图服务专业测绘资质。

四、申请资料

- 1、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交换共享服务申请表（原件 1 份）。
- 2、申请单位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3、申请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1 份。

4、第三方测绘资质证书复印件 1 份（非必要）。

5、使用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交换共享服务的项目来源证明材料（复印件 1 份）。

6、地图服务发布单位测绘资质证书复印件 1 份（非必要）。

注：所有资料应提交原件，证照类验原件、收复印件。

五、数量限制

无。

六、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决定。

七、办理类型及时限

承诺件。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5 个工作日。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九、办理结果名称

《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交换共享服务受理通知书》或《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交换共享服务不予受理通知书》。

十、注意事项

无。

航空航天遥感影像资料获取处理与应用 服务办事指南

窗口电话：（0839）5572093

监督电话：12345

中心网址：gys.sczfw.gov.cn

一、适用范围

独立法人单位申请航空航天遥感影像资料定制服务。

二、设定依据

- 1、《四川省地理信息交换共享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18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
- 3、《四川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13号）。

三、申请条件

独立法人单位，拟申请航空航天遥感影像定制服务。

四、申请资料

- 1、航空航天遥感影像资料获取处理与应用服务申请表（原件1份）。
- 2、申请人主体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
- 3、成果资料档案管理制度材料（复印件1份）。
- 4、项目来源材料（复印件1份）。
- 5、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
- 6、测绘成果安全保密责任书（原件1份）。
- 7、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

注：所有资料应提交原件，证照类验原件、收复印件。

五、数量限制

无。

六、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决定。

七、办理类型及时限

承诺件。

法定时限：1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6 个工作日。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九、办理结果名称

航空航天遥感影像资料获取处理与应用服务受理通知书。

十、注意事项

无。

注册测绘师考试报名资格审查办事指南

窗口电话：（0839）5572093

监督电话：12345

中心网址：gys.sczfw.gov.cn

一、适用范围

需要进行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审查的四川省省直考点的考生。

二、设定依据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做好我省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4〕109号）。

三、申请条件

符合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已经在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进行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报名广元地区的考生。

四、申请资料

- 1、注册测绘师考试报名表（原件1份）。
- 2、学历证书或学位证书（复印件1份）。
- 3、身份证（复印件1份）。
- 4、高级工程师资格或聘任证书（复印件1份）。

注：所有资料应提交原件，证照类验原件、收复印件。

五、数量限制

无。

六、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决定。

七、办理类型及时限

承诺件。

法定时限：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2 个工作日。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九、办理结果名称

《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局注册测绘师考试报名资格审查结果通知书》。

十、注意事项

无。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19年7月10日印发